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宥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理賠金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思辰